2023年第二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

提质政策的实施细则

1. 本次申报条款及申报材料

（七）股份制改造奖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达成挂牌上市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在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后，给予5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以及所支付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4、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挂牌上市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股东会决议；

4、审计报告复印件；

5、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八）多渠道上市奖励。对计划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报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2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700万元奖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进入辅导备案受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进入辅导备案的）；

3、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复印件（申报材料并受理的）；

4、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上市批复函复印件（成功上市的）。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对境内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管理团队，给予200万元奖励。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及高端服务业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特别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公司章程复印件（企业管理团队的企业提供）；

3、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高端服务业企业相关文件复印件（特别奖励的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给予600万元奖励；区外新引进的上市公司总部，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以及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境外上市的企业提供）；

4、上市公司迁址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税务相关材料）复印件（区外新引进的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九）挂牌奖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优选板或成长板的股份公司给予20万元补助、成长板的有限公司给予10万元补助。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减按50%补助。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复印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

4、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函复印件（甬股交挂牌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十）融资奖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以及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的，按募集资金投资在高新区的实际投资额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1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上市公司融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募投项目情况，投资在高新区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企业在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每家按照融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补助资金减半发放。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函复印件；

4、投资协议复印件；

5、打款证明复印件；

6、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企业成功引入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在1000万（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投资协议复印件；

4、资金到账证明（要求资金到账一年以上）；

5、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十四）企业并购补助。对企业兼并或收购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被收购企业要求入驻本区），并购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吸收合并或并购合同复印件、并购专项审计报告、付款凭证等出资证明；

3.被并购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兼并重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以及此过程中涉及的成本增加情况；

5、挂牌函或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三）金融业落户补助。对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设或新引进的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引进的自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0亿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律所上年度资本市场业务收入占比超60%）中介服务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当年实缴税收证明；

4.受托管理资金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合同复印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提供）；

5.年度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提供）；

6.租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7.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四）金融业购租房补助。对符合第三十三条落户补助的机构在高新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落户之日起3年内，给予实际租金金额50%的补助，租金按最高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且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房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4.房租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2000平米(含)以上的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按购房房价给予5％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购房合同复印件；

4.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五）股权投资奖励。在中基协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产生地方综合贡献的90%给予奖励。其中对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其自然人股东经营红利所得地方综合贡献的60%予以奖励（仅适用于2018年7月16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视综合贡献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专项审计报告（明确投资净收益）;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完税凭证复印件；  
 5.（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1）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6%；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2%；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3）2018年7月16日后新引进企业亦可享受本条款。（4）高新区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0% 给予补助，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给予补助。

（四十四）进出口奖励。对新引进外贸企业，从引进或注册之日起3年内,年出口实绩达到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连续2年（含）以上有进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其进口额比上年增长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分别给予10万、50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注明：两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进出口海关数据（经发局提供）；

4、引进企业需提供企业信息变更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四十五）信用保险补助。对年出口额大于5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按实际保费支出的2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年出口额小于500万美元（含）的有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按实际保费支付年度填报）；

2. 投保公司出具的企业所投的出口信用保险证明材料（以此为准，由第三方事务所前往信保公司实地审核）；

3.信保合同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企业报关单；（填报年度中途迁入的企业提供）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十六）参展补助。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境外展，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的补助。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市、区两级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生产型企业或年出口额500 万美元以上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一期、二期），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实的，每个展位给予8万元（一期）、5万元（二期）的补助（实际发生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注：当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2.境外展：签证、展位确认书、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允许由第三方代替参加境外重点展，签证材料可替换成展品运输单和第三方服务协议）；

3.高新区重点境内展：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重点展确认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广交会：付款凭证(要求收付款方为公司或者法人代表)、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人员的劳动合同、广交会备案表、摊位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十七）跨境电商奖励。对通过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开展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当年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每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跨境电商出口额的证明材料；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B2B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9710、9810项下业务）的结关货物货值在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每100万美元奖励３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9710、98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B2C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1210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30万单，给予0.05元/单，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支持；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9610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10万单，给予0.5元/单，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支持。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1210、96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四十八）外资奖励。对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实到外资（以市商务局确认数据为准）每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实到外资每100万美元给予15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验资报告或资本项目下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3.增资项目提供变更外资备案表和外管的外债情况签约表；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国际收支表（银行入账单）；

6.其他的相关资料。

备注：本条政策包含新增和增资扩股。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四十九）外经奖励。对新批在境外注册设立贸易性公司（办事处）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批在境外注册的企业，中方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汇出外汇（或实物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境外投资批复、批准证书；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境外企业章程、境外企业登记证书(附翻译件)；

5.外汇汇款单；

6.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对新获外经权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咨询业务，当年实际完成额在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外经权企业提供外经证书；

3.境外工程补助提供市商务局确认的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数据、合同、收汇凭证；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陈老师，89288687

二、申报流程

1、上述所有材料需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街道、专业园初审，街道、专业园审核后以附件2的表格形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汇总初审结果，将初审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区经发局复审。

3、企业申请的补助项目请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且未在高新区内其他部门享受过同项补助。

三、街道、专业园联系方式

双创中心联系人：俞老师，联系电话：89289235

软件园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89289213

梅墟街道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89073998

新明街道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7908515

贵驷街道联系人：洪老师，联系电话：86559729

聚贤街道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9076561

1. 附表

1、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申请表

2、2022年第X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附表1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简要说明 |  | | |
| 附件材料 |  | | |
| 企业声明（盖章） | 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高新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  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补助（奖励）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 |
| 部门（街道、专业园）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2022年第X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 | | | | |
| 街道/专业园（盖章）：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金额（万元） | 依据 | 审核意见 | 初审补助金额（万元） |
| **总计** | |  |  |  |  |
| 一、 | 设备投资补助 | （此处填设备投资补助的合计申报金额） | 甬高科〔2021〕42号第12条 |  | （此处填设备投资补助的合计初审金额） |
| 1 | XXXX公司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2条 | 根据审定后的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 （不含税）万元，按金额8%予以补贴，即 \*8%= 万元 |  |
| 二、 | 采购服务补助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3条 |  |  |
| 2 | XXXX公司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3条 | 当年采购区内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除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检测、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等服务不含税金额 万元，给予5%补助，补助金额 万元。 |  |

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审核： 制表人：